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趙克宇(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 葵(非執行董事)

陸 飛(非執行董事)

滕 玉(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2年10月26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就《关于公司 2023 年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与天成租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调增与华能财务贷款日常关联交易预算额度的议案》项下所述事项准备的相关说明和其他相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2、该等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就《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项下的相关文件后，认为（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大士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防范燃料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和利率波动风险；公司所属区域公司开展动力煤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煤炭采购渠道，对冲贸易风险，发现市场价格。前述业务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2）公司已制定相关套保制度及业务管理体系，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孟洲、刘吉臻、徐海锋、张先治、夏清

2022 年 10 月 25 日